

因應桿加沙颱風 受災民眾 健保就醫權益及 保費減免措施



因**樟加沙颱風**民眾需要就醫



健保署提供措施



- 1 無健保卡仍可至各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院所依「例外就醫」處理
- 2 無健保卡可持慢箋至藥局依「例外就醫」領藥，保障民眾就醫權益
- 3 若藥品或慢性處方箋損毀或遺失，亦可向醫師表明重新開立處方 (申報費用註明「R007」)
- 4 健保卡如因颱風毀損或遺失，可至健保署服務據點、郵局、戶政（限本國籍）或可製卡之公所申請，申請表註明「樟加沙颱風受災」，即可免費補發



LINE



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 廣告

因樟加沙颱風無法外出



就医领药协助措施

1 药物谘询服务：

花蓮縣衛生局單一聯繫窗口
(03-8224750) 由衛生所協助開立病人原慢箋處方，藥師公會協調藥局調劑送藥

2 家屬代領：

居住光復鄉以外地區家屬，可就近至花蓮縣內衛生所協助開立處方，家屬再至藥局領藥



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 廣告



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進駐災區開設醫療站

①收容中心民眾：

- 部立花蓮醫院、門諾醫院、北榮玉里分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協助看診
- 部立花蓮醫院、門諾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提供視訊診療及送藥服務

②至災區提供醫療服務之醫院比照 西醫醫不足方案額外支付醫事人員 診次費用並加計3成



LINE

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 廣告

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民眾



補助3個月就醫費用

「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三條 (行政院公告自114年9月21日起生效)

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(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鎮、萬榮鄉)民眾自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期間內就醫，補助就醫費用包括：

- **具保險對象資格者** → 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
- **未具保險對象資格者** → 屬本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



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 廣告

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民眾



補助6個月健保費

「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二條 (行政院公告自114年9月21日起生效)

-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(**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鎮、萬榮鄉**)符合條件之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6個月健保費(**114年9月至115年2月**)由中央政府支應，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之
- 受補助健保費之保險對象名單，由公告災區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提供健保署，**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**



LINE



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 廣告